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人唐山”）、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人常州”）、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人沈阳”），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被担保人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合作过程中，公司向华晨宝马承诺向被担保人提供持续的经营、投资和经济援助，以确保被担保人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华晨宝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若未能履行华晨宝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破产或运营中断而未能履行合同，公司将向华晨宝马赔偿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损害、损失以及实际发生的合理实付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达时代收购帝人唐山100%股权事宜。目前，前述收购尚未完成交割，帝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帝人”）间接拥有帝人唐山100%权益。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帝人唐山已与华晨宝马建立合作关系，且日本帝人已向华晨宝马出具保证函，为被担保人提供持续的运营、投资和财务支持，以确保被担保人适当、及时地履行相关义务，并且在被担保人违反华晨宝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对华晨宝马进行赔偿并使华晨宝马免受损害。现因帝人唐山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帝人唐山与华晨宝马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受到不利影响，应华晨宝马要求，公司需为被担保人出具前述内容的保证函。截至目前，公司未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因帝人唐山股权转让事宜目前尚未完成，日本帝人仍间接拥有其100%权益，为充分保障公司权益，日本帝人已于2023年11月27日向公司出具函件，声明并承诺：其向华晨宝马出具的保证函持续有效，直至帝人唐山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失效。若在其保证函失效之前，公司收到华晨宝马在其保证函项下的相关索赔，日本帝人将联系华晨宝马，并根据保证函且在保证函的限度内向华晨宝马履行相关义务，若日本帝人已就相关义务之履行联系华晨宝马而华晨宝马坚持由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的，则日本帝人将根据保证函且在保证函的限度向公司负责。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晨宝马出具保证函。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29539458Q

3. 成立时间：2015-01-27

4. 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5. 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 注册资本：15297.9982万美元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并销售结构复合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其他加强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原材料及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自用产品和自营产品的进出品业务。

8. 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帝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18.6123	71.37%
2	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4379.3859	28.63%

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帝人唐山总资产为人民币506,502,38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76,466,940元，资产负债率为54.58%。2022年度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1,345,68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279,697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帝人唐山总资产为人民币462,818,193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7,229,909元，资产负债率为57.74%。2023年1月至9月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843,18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895,336元。

（二）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WGM902

3. 成立时间：2019-02-02

4. 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龙资路57号

5. 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汽车轻型合金材料的研发、销售；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目前股权结构：帝人唐山持有帝人常州100%股权。

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帝人常州总资产为人民币155,135,264元，总负债为人民币81,515,563元，资产负债率为52.54%。2022年度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19,53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87,368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帝人常州总资产为人民币161,113,165元，总负债为人民币93,731,560元，资产负债率为58.18%。2023年1月至9月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63,9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47,766元。

（三）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0LABJ61

3. 成立时间：2020-09-11

4.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6号甲3（全部）1楼102室

5. 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

8. 目前股权结构：帝人唐山持有帝人沈阳100%股权。

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帝人沈阳总资产为人民币141,077,046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25,483,161元，资产负债率为88.95%。2022年度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9,72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5,159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帝人沈阳总资产为人民币136,340,076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31,577,777元，资产负债率为96.51%。2023年1月至9月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36,23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96,804元。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帝人唐山、帝人常州、帝人沈阳

担保范围及责任：被担保人与华晨宝马合作过程中，担保人向华晨宝马承诺向被担保人提供持续的经营、投资和经济援助，以确保被担保人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华晨宝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若未能履行华晨宝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破产或运营中断而未能履行合同，公司将向华晨宝马赔偿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损害、损失以及实际发生的合理实付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担保期限：被担保人签署的华晨宝马合同的最后一个项目终止日期后15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帝人唐山及其子公司继续与华晨宝马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在帝人唐山股权转让完成前，若发生保证函项下的相关索赔，由日本帝人履行相关义务，风险可控；在帝人唐山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帝人唐山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帝人唐山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继续与华晨宝马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其经济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帝人唐山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被担保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4%，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